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及2020年1月21日、3月30日、7月30日收到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转来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根据约定，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本公司94,229,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转让给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安徽省投拟将持有的本公司61,992,6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5%）转让给中车产投。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投将持有公司156,222,0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2019-088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涉及股份转让的意向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04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33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73的《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江淮汽车和中车产投的来函。根据约定，江淮汽车、安徽省投和中车产投希望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均付出了最大努力。但受疫情、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因素影响，各方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在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最终交易协议签署已无可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前述各方不再就意向书延期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后续，各方将就股权合作事宜保持沟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交易各方未来将就股权合作事宜保持沟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 1、江淮汽车《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进展情况的函》
- 2、中车产投《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